**关于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价值的鉴定报告**

淄双信司鉴字〔2018〕13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申请执行人杨国兴与被执行人张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428000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鉴定。在鉴定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对，根据取得的证据，作出了鉴定结果。

**一、鉴定目的**

为确定被鉴定股权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二、价值定义**

本次鉴定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

**三、鉴定依据**

（一）行为依据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18）张法技字第874号鉴定委托函；

（二）法规依据

1.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2.《山东省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中物品（收费）价值认定暂行规定实施意见（试行）》（山东省物价局）；

3.《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01〕23号）；

4.《淄博市涉案物品价值认定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淄政发〔1999〕4号），《淄博市涉案物品价值认定实施细则》（淄博市物价局淄价字〔1997〕第98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1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4. 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三）取价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桓台农村商业银行的会计资料；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资料，近期沪深两市相关企业的股票成交价格及相关比例，股票的非流动性折扣；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4. 其它相关资料。

**四、鉴定基准日**

根据法院委托，确定本次鉴定的基准日为2018年10月15日。

**五、鉴定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有关准则，股权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根据对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分析，结合价值类型、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鉴定。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且市场交易数据比较充分。在本次评估中，无法直接找到公开市场上取得类似交易案例，但类似的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每股市价比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比每股收益）可以找到，再考虑股权的非流动性折扣，得出其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鉴定过程**

(一) 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近年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桓台农村商业银行的《2017年度报告》，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近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年度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每股收益（元） | 0.16 | 0.16 | 0.02 |
| 每股净资产（元） | 1.66 | 1.71 | 1.76 |

1.每股收益分析

从以上表格可看出，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近年每股收益呈逐年下降趋势， 2015至2017年三年每股净收益算术平均值为

（0.16+0.16+0.02）/3＝0.11元/股

2.每股净资产分析

从以上表格可看出，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近年每股净资产相对稳定，且略有增长。2015至2017年三年每股净资产算术平均值为

（1.66+1.71+1.76）/3＝1.71元/股

（二）近期沪深两市类似企业市盈率和市净率分析

根据沪深股市近期交易行情，沪深两市城市商业银行12家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约为1.04，平均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约为8.47。

**七、鉴定结果**

依据平均市净率测算：每股净资产约为1.71元，能正常在沪深两市交易的流通股的股价约为：

1.71\*1.04=1.78（元/股）。

按平均市盈率测算：每股收益约为0.11元的能正常在沪深两市交易的流通股的股价约为：

0.11\*8.47=0.93（元/股）。

本次鉴定按市净率和市盈率两者算术平均确定能正常在沪深两市交易的流通股的股价约为：

（1.78+0.93）/2＝1.355元

由于本次评估的股权为非上市企业非流通股份，无正常交易市场。近几年沪深股市非流通股股价折为流通股时的折扣比例大约为0.6273，本次评估的股权不是沪深股市流通股，结合桓台农村商业银行及其所处行业的目前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鉴定取流动性折扣率为0.85，则本次鉴定的桓台农村商业银行每股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1.355\*0.85=1.15元/股

428000股股权的价值=428000股\*1.15元/股=492,200.00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

**八、其它事项说明**

如对本鉴定结果有异议，可自接到本报告之次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的书面申请。

**淄博双信志远资产评估事务所**

**鉴定人员：**

**电话:(0533)2219992**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备 查 文 件**

1.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张法技字第874号鉴定委托函

2.桓台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报表

3.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4.鉴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